

## 退出服務

- ▶ 當參加者已成功就業，而一切跟進工作亦完成後，中心將會安排終止提供跟進服務。
- ▶ 中心若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，發覺各種特殊情況及理由(例如：參加者需長時間住院、長時間未能成功就業等)，未能有效地為參加者提供服務時，中心會向參加者提出退會或轉介服務安排。當參加者對中心的安排採取不合作的態度，中心有權終止為其提供服務。
- ▶ 若申請自行退出服務計劃，可填妥退出服務申請表(可向中心索取)，親自遞交或寄回中心



## 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 9:00am — 5:30pm  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## 外展服務

星期六：視乎實習、訓練及活動時間  
(中心暫停開放)

## 聯絡我們

香港柴灣環翠邨盛翠樓104-105室  
香港傷健協會輔助就業服務中心

2551 4226

2875 0209

ses@hkphab.org.hk

<http://ses.hkphab.org.hk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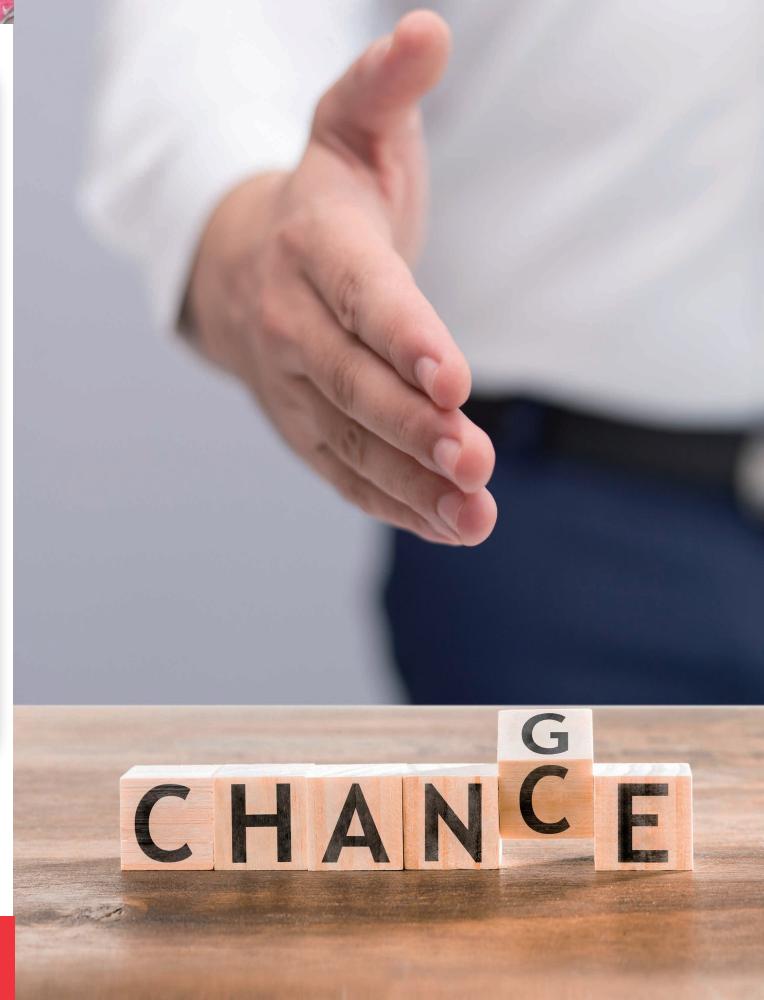
編印日期: 2021年6月

編印數量: 2000份



## 輔助就業服務中心

Supported Employment Service Centre





## 中心簡介 · 宗旨及目標

香港傷健協會輔助就業服務中心成立於一九九五年，宗旨乃為傷殘人士提供就業安排、選配及跟進服務。其中包括提供技術訓練及支援輔導，以提升他們之就業機會，令其重建自信，能於環境下受聘或自僱。

## 中心服務計劃簡介

中心現行有三個計劃，包括「輔助就業服務」、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」及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」（內容包括：）

### 1.1 就業培訓及在職指導

社工按參加者的就業需要提供培訓及輔導服務

### 1.2 就業見習

為參加者安排最長三個月的就業見習，如出勤率符合要求期間可獲發每月的見習津貼

### 1.3 在職試用

凡參加計劃僱主可獲發最多六個月補助金，藉此鼓勵僱主聘請傷殘人士

### 1.4 就業後跟進服務

服務機構會向每位受聘的參加者提供不少於十二個月的跟進服務，以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工作



## 為傷殘人士提供的服務

- 職前技能評估及在職評估
- 職前及在職訓練
- 就業安排、選配及跟進服務
- 工作導向服務，幫助參加者適應工作環境
- 提供支援服務，解決與工作有關之困難

## 為僱主提供的服務

- 為傷殘員工安排職前及在職訓練
- 為僱主提供友善工作間的設施安裝建議、技術支援及資金申請
- 傷殘員工之就業輔導
- 促進僱主及督導員與傷殘員工之伙伴關係
- 協助傷殘員工於就業所面對之適應問題
- 協助申請指導員獎勵金，以鼓勵健全僱員協助傷殘僱員盡快適應工作



## 服務對象

- 香港居民
- 年滿15歲或以上之傷殘人士（「陽光路上」培訓計劃為15-29歲）
- 被評估為有能力或在特別支援下能公開就業
- 具公開就業動機
- 具自理能力



入會申請表

## 服務申請方法

### 傷殘人士方面，可透過

- 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
- 香港傷健協會屬下各傷健中心轉介
- 社工、醫務社工、醫生、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轉介
- 自行申請，可向本中心索取申請表格
- 中心網址(<http://ses.hkphab.org.hk>)下載申請表格並寄回香港傷健協會輔助就業服務中心或於網上(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JgWhA7P1yJ>)填寫簡易申請表格，待社工與申請人聯絡

### 僱主方面，可透過

- 向中心索取申請表，填妥寄回/電郵/傳真到中心
- 於網上填寫申請表  
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MkhT9PLaLJ>



聘用殘疾人士工作申請表